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4,118	55,806	198,373	153,016
銷售成本		(50,105)	(41,844)	(140,628)	(118,572)
毛利		24,013	13,962	57,745	34,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	696	604	1,0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9,800)	(4,089)	(18,154)	(9,325)
行政開支		(5,698)	(2,966)	(12,696)	(11,049)
融資成本		(582)	–	(1,884)	–
除稅前溢利		8,121	7,603	25,615	15,125
所得稅開支	4	(1,414)	(1,426)	(4,346)	(3,176)
期內溢利	5	6,707	6,177	21,269	11,94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00)	806	(99)	1,1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900)	806	(99)	1,1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07	6,983	21,170	13,08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0.84	0.77	2.66	1.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969	26,558	17,429	6,529	1,944	45,433	104,862
期內溢利	-	-	-	-	-	21,269	21,26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9)	-	(9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99)	21,269	21,1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5,428)	(5,42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6,969</u>	<u>26,558</u>	<u>17,429</u>	<u>6,529</u>	<u>1,845</u>	<u>61,274</u>	<u>120,60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969	26,558	17,429	4,866	1,008	33,452	90,282
期內溢利	-	-	-	-	-	11,949	11,9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36	-	1,1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36	11,949	13,0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5,238)	(5,23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6,969</u>	<u>26,558</u>	<u>17,429</u>	<u>4,866</u>	<u>2,144</u>	<u>40,163</u>	<u>98,129</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onton Limited(「Nonto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景新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1號德勝廣場19樓19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載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各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千位。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大部分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的會計政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報分部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74,096	54,185	197,894	149,965
分包工作收益	22	1,621	479	3,051
	74,118	55,806	198,373	153,016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地理位置資料。收入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地點而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中國	5,604	6,504	23,727	13,464
— 歐洲	2,895	1,812	18,195	28,334
— 澳洲及大洋洲	12,385	9,266	13,022	11,810
— 北美洲	41,180	13,420	92,710	27,954
— 亞洲	12,054	24,067	50,704	68,943
— 中南美洲	—	737	15	2,466
— 非洲	—	—	—	45
	74,118	55,806	198,373	153,016

4.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5	538	1,677	1,5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5	692	2,435	1,268
遞延稅項	34	196	234	359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414	1,426	4,346	3,176

本集團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內，除非優惠稅率適用，否則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中山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於3年期間可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內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105	41,844	140,628	118,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	446	1,230	1,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1	–	2,870	–
無形資產攤銷	26	27	79	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14	(509)	1,862	(37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1,341	–	4,118
短期租賃開支	5	–	1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441	9,489	34,399	27,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870	841	2,55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716	10,359	35,240	30,033

6.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707</u>	<u>6,177</u>	<u>21,269</u>	<u>11,949</u>
股份數目	'000	'000	'000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合共約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28,000元)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合共約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38,000元)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於設計、製造及營銷高質量充氣游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城工業園的生產基地製造其產品。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所有產品實行高質量標準，並於生產過程遵循嚴格質量控制程序。透過多年營銷及推廣努力，充氣產品已以若干品牌廣泛銷售於不同海外市場。

承接第二季收入和溢利的顯著增長，得益於透過北美洲電子商務平台的收入繼續有可觀的增長，本集團第三季度的收入繼續保持可觀的增長。本集團二零二零第三季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74,118,000，對比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收入約人民幣55,806,000，增加約人民幣18,312,000或32.8%。

截至二零二零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約人民幣198,373,000，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3,016,000，增加約人民幣45,357,000或29.6%。本集團於本期間透過北美洲電子商務平台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5,872,000，對比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約人民幣4,347,000元增加人民幣31,525,000或7.3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三月簽訂購買紡粘溶噴複合（「SMS」）無紡布生產線一條，生產醫療衛生級無紡布，亦可以生產應用於廣泛用途的無紡布。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十二月開始試產，並計劃在明年第一季開始正式生產三層的醫療級SMS口罩布。

展望本年第四季度和明年初，本集團預期訂單仍然會有穩定增長，配合本年初開設的河源新廠在生產技術方面日漸純熟，加上新開發產品將逐漸進入成熟期，因此本集團對收入和溢利都感到樂觀。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為約人民幣198,373,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5,357,000元或29.6%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3,016,000元)。於本期間來自銷售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78,953,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6,252,000元)，比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42,701,000元或31.3%，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0.2% (二零一九年：89.0%)；本期間來自銷售其他充氣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97,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5,000元)，比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108,000元或36.9%，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 (二零一九年：2.0%)；本期間來自銷售電子太陽能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7,247,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17,000元)，比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630,000元或9.5%，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 (二零一九年：4.3%)；本期間來自銷售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及分包工作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0,276,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142,000元)，比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3,134,000元或43.9%，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2% (二零一九年：4.7%)。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附註3。

銷售成本

本期間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18,5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56,000元或18.6%至約人民幣140,628,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57,745,000元，比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3,301,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444,000元)。本期間毛利率為約29.1%，比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毛利率大幅增長約6.6% (二零一九年：22.5%)。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在北美洲透過電子商務銷售平台零售充氣產品 (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604,000元，比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5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55,000元)，主要乃由於(i)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75,000元；(ii)利息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9,000元；(iii)雜項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部分被(iv)中國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約人民幣183,000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8,15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325,000元)，比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829,000元或94.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i)運輸及交通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291,000元；(ii)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80,000元；及(iii)佣金及售後服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26,000元。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2,69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049,000元)，比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647,000元或14.9%，主要乃由於(i)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862,000元，部分被(ii)招待及差旅費減少約人民幣376,000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租賃負債的利息為約人民幣1,884,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期內溢利

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1,269,000元，比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溢利增加約人民幣9,320,000元或78.0%(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949,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李建基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2,244,000	21.53%

附註：

- (1) 李建基先生（「李建基先生」）實益擁有Blink Wishes Limited全部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建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link Wish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Non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7,756,000	53.47%
李景新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7,756,000	53.47%
翟麗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27,756,000	53.47%
Blink Wish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244,000	21.53%
羅小玲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72,244,000	21.53%

附註：

- (1) 李景新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Nonton Limited全部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nton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翟麗紅女士(「翟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羅小玲女士(「羅女士」)為李建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李建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依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額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本期間，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5.28及5.29以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C.3.3及C.3.7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何顯聰先生為主席。其他成員為毛國華先生及劉澤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劉澤星先生及何顯聰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刊載。